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公佈
有關中投公司現金利息付款、
蒙古稅務案件、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審查以及
其2015年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的最新資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公佈有關2015年5月到期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可換股債券現金利息付款、蒙古最高法院駁回南戈壁上訴案件的聆訊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審查情況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宣佈其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已由2015年6月15日延期至2015年7月24日舉行。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時間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時間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公佈。隨附公佈所載資料除可於www.sedar.com查閱外，亦載於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W. Gordon Lancaster先生

香港，2015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Ted C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Kelly Sanders*先生、李寧橋先生及郭宇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é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南戈壁資源公佈
有關中投公司現金利息付款、
蒙古稅務案件、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審查以及
其2015年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的最新資訊**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 HK: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公佈有關2015年5月到期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現金利息付款、蒙古最高法院駁回南戈壁上訴案件的聆訊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審查情況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宣佈其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由2015年6月15日延期至2015年7月24日。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中投公司的現金利息約790萬美元於2015年5月19日到期，惟可享有三天合約寬限期，直至2015年5月22日為止。

中投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在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其同意本公司將2015年5月到期的分期現金利息延期至2015年7月22日支付，以讓本公司實施建議集資計劃(「建議集資計劃」)，誠如於2015年5月11日刊發並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建議集資計劃」項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論述。本公司已同意就2015年5月到期的分期利息向中投公司支付每年6.4%的延期費，以作為延期支付的代價。

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延期支付5月到期的利息不會影響中投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持續條款進行任何補救的權利(倘發生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2015年7月22日支付2015年5月的分期現金利息，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中投公司有權宣佈全部本金及所欠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支付，以致出現涉及本公司的自願或強制訴訟程序，誠如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並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

蒙古最高法院駁回南戈壁上訴案件的聆訊

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於2015年4月22日就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決定維持對SGS作出的1,800萬美元稅項判決向蒙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稅項判決詳情載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並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政府及監管事項」一節。根據蒙古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SGS透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呈交上訴請求。於2015年4月29日，第二地區刑事法院通知SGS其駁回SGS的上訴請求，並表示SGS作為民事被告無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SGS於2015年4月29日發出函件並向第二地區刑事法院作出正式抗辯，拒絕及質疑其判決的法律依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最高法院通知SGS其駁回上訴聆訊，並將上訴請求發還第二地區刑事法院。最高法院乃依據其對蒙古刑事訴訟法第342條的局限性理解作出有關決定，該條規定「被告、獲裁定無罪人士、受害者及其各自的辯護律師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訴。」最高法院的結論認為，第342條未有具體提及民事被告，因而在本質上否認SGS作為民事被告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在其判決中，最高法院並未提及刑事訴訟法及蒙古法院法的其他條文，當中均規定民事被告有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且最高法院對蒙古境內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裁決均有權進行監管。

SGS注意到，高等法院發出之函件乃由高等法院其中一名法官(「法官」)簽署。SGS認為，該函件違反最高法院的相關規定，當中要求駁回上訴案件聆訊的決定須由高等法院刑事法庭主審法官(「主審法官」)作出。SGS擬向主審法官發出正式抗辯函並要求其就法官決定及有關函件作出解釋。

本公司仍然認為，稅項判決及上訴判決仍缺乏確鑿證據，兩項判決在實質層面及相關程序上均違反蒙古法律的有關規定。然而，倘主審法官維持駁回上訴案件聆訊的決定，有關決定將令本公司無法在蒙古作出法律上訴。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案件的聆訊將導致稅項判決下的罰款成為應付款項。根據蒙古法律，有關判決其後將由蒙古政府法院裁決行政總局(General Executive Agency of Court Decisions)負責執行。然而，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蒙古政府或有關部門就稅項罰款發出的任何罰款單或函件。

本公司擬與蒙古有關當局合作，在充分考慮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及維持蒙古利好外商投資的環境下，以適當方式共同解決導致稅項判決的爭議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正評估可與蒙古當局達成解決方案的多種可行途徑。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可成功與有關當局磋商達成任何解決方案，或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達成有關方案，或政府同意採納的任何解決方案所載條款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導致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中投公司有權宣佈全部本金及所欠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支付。誠如於2015年3月30日刊發並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繳納罰款均可能令本公司陷入自願或強制訴訟程序。

多倫多證交所財政困難豁免申請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要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批准將除牌審查延長30日，直至2015年6月18日。延期要求乃應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與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購股協議截止推遲及實施本公司建議集資計劃的相關延遲而作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於2015年5月11日刊發並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查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財政困難豁免申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項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本公司將就其延期要求於接獲多倫多證交所之回覆後公佈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延期

本公司宣佈其股東周年大會已由2015年6月15日延期至2015年7月24日舉行，乃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額外時間，以完成本公司的治理程序，並落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提名人名單。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6-21-6103-3550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